

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00015637A 號函訂定

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42160906 號函修正

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2160254 號函修正

一、依據：

考試院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二案「結合培訓任用考績陞遷 有效提升文官行政效能。」具體建議（三）「配合考績結果規劃客製化訓練課程」推動事項 1. 「實施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

二、目的：

為有效運用公務人力資源，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對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各機關應對其考列丙等原因予以分析，並針對其所需加強部分，規劃客製化之輔導訓練課程，施予適當之輔導訓練，以提升其績效表現。

三、輔導訓練對象：

（一）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

（二）前款人員因延長病假、留職停薪、停職或其他原因，致當年度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應於銷假上班、回職復薪或復職後續行實施。

四、辦理機關：

- (一)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構）學校辦理，並得視實際人數情形，委由其他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
- (二)第三點人員因調職致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原職機關（構）學校應將該員考績考列丙等之原因及相關資料函送新職機關（構）學校，由新職機關（構）學校續行辦理。

五、輔導訓練計畫：

- (一)各機關（構）學校應於年度考績核定後，就該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須加強輔導訓練部分，於當年度7月15日前報送主管機關。
- (二)各主管機關應訂定輔導訓練實施計畫（參考格式如附件1），或授權所屬機關（構）學校訂定，據以實施。
- (三)各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機關（構）學校應於7月30日前將輔導訓練實施計畫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行政院所屬機關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行政總處）查照。
- (四)銓敘部應於每年7月15日前將全國各機關（構）學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及人事行政總處，俾利瞭解各

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機關（構）學校辦理成效。

六、輔導訓練方式：

各主管機關、經授權之機關（構）學校及各受委託訓練機關（構）

學校得視實務運作之需要，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一）指派參加專業訓練：指派考績考列丙等人員參加訓練機關

（構）學校辦理之專業訓練，包括實體課程、線上學習課程
或混成學習課程。

（二）個別指導或輔導：由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機關（構）學校

指派適當人員協助解決考績考列丙等人員工作適應問題，並
於其工作執行過程中提供適當的指導協助。

（三）其他適當的輔導訓練方式。

七、輔導訓練成效紀錄：

各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機關（構）學校應於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
填具「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執行情形表」（如附
件 2），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函送保訓會及人事行政總處。

八、經費：

各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機關（構）學校辦理本項輔導訓練所需相
關費用，由各該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機關（構）學校預算支應。

(參考格式)

(機關)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

壹、辦理依據：

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

貳、輔導訓練目標：

對於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提供輔導及訓練，以提升其
績效表現。

參、輔導訓練對象：

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

肆、輔導訓練實施方式：

一、指派參加專業訓練：(請將辦理方式予以明列)

二、個別指導或輔導：(請將辦理方式予以明列)

伍、辦理單位及分工事項：

(例如由業務單位負責 事項；人事室負責 事項)

陸、經費：

年度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元，於(本機關或所屬機
關、學校)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柒、成效評估：

(由機關採取適當方式進行輔導訓練成效評估)

捌、本計畫陳奉 核可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備註：本輔導訓練計畫得由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構)學校自行訂定。

(機關全銜)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執行情形表		
受訓人員姓名		
受訓人員現行服務機關(構)學校		
受訓人員被考列丙等之服務機關(構)學校		
考列丙等原因(需加強部分)		
輔導訓練內容及實施方式	實施方式(含課程、時數、講座、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期間
執行情形核定日期		

承辦人姓名：

電話：

填表說明：

1. 考列丙等原因欄，請各主管機關或各機關(構)學校詳列考績考列丙等原因。
2. 輔導訓練實施內容及方式欄，請各主管機關或經授權之機關(構)學校依考績考列丙等人員實際受考原因，規劃適當之訓練方式，選擇指派參加專業訓練、個別指導或輔導及其他輔導訓練方式。
3. 表格空格如不敷使用，敬請自行加大填寫。